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文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庚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文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文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

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查本件受刑人鄭文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而其中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聲請人之聲請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定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
宣告刑	有期徒刑5年6月，共4罪 有期徒刑5年7月，共4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	有期徒刑5月
犯罪日期	112年4月初某日起迄112年7月4日	112年5月間某日起迄112年7月4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苗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049號、第8372號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42號
最後事實	法院 案號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年度訴字第197號

(續上頁)

01

審	判決日期	113年3月7日	113年9月26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499號	113年度訴字第197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年4月8日	113年11月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 勞動
備 註	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561號	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 54號